

#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：虞义华)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汇报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参会情况

2021年度应出席董事会2次、股东大会0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2次，股东大会0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。2021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2021年度内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1年10月27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21年12月21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关于对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； 2、关于对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； 3、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年任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尽忠职守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通

过视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，关注电视、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。

#### **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**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保证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正、公平。

2、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。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3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21年，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#### **五、履行职责情况**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及发展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详细了解了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工作。通过定期视讯会议、电话沟通等各种工作方式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意见，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。

#### **六、其他工作情况**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虞义华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